

# 静冈市营住宅空房入住募集说明书

静冈市营住宅空房的入住募集每年举行六次。所募集入住的住宅区将发表在「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上。

※「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会在申请月的前一个月的15日公布（逢周六、周日、节假日将顺延至次日）。

※入住期限为周六、周日、节假日时以前一日为准。

期次	申请期限（只有1日~5日的邮戳有效）	抽选日	入住期限日
1期	4月1日 ~ 4月5日	申请月的中旬（关于详细抽选日期会以明信片的形式另行通知申请人。）	
2期	6月1日 ~ 6月5日		
3期	8月1日 ~ 8月5日		
4期	10月1日 ~ 10月5日		
5期	12月1日 ~ 12月5日		
6期	2月1日 ~ 2月5日		

※关于一部分住宅区，随时都在进行募集。详情请打电话至下述事务所咨询。

## 申请方法

- ① 申请人请到各窗口领取以下资料。  
「静冈市营住宅空房入住募集说明书」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  
「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专用信封」
- ② 请在申请书上填写必要事项。
- ③ 请在2张申请明信片及专用信封上贴好邮票。
- ④ 请一定要将申请书等必要资料装入专用信封邮寄。

## 注意事项

- 原则上，申请书只限于邮寄形式。
- 申请入住市营住宅时需要一定的资格与条件，请仔细确认。
- 当申请户数超过募集户数时，将以抽选的形式决定。
- 申请书只有盖偶数月1~5日的邮戳有效。申请期限以外的邮戳被视为无效。

## 咨询处

公益财团法人 静冈市城市建设公社 住宅管理课 <http://s-jutaku.com>



静冈事务所 〒420-8602 静冈市葵区追手町5番1号 静冈厅舍5楼  
TEL 054-221-1253

清水事务所 〒424-8701 静冈市清水区旭町6番8号 清水厅舍2楼  
TEL 054-354-2238

※除周六、周日、节假日、年初年末以外 上午9点至下午5点

◇通过申请市营住宅而得到的个人情报，本公社不会用于入住资格审查及入住后的管理目的以外。

格式第1号（第2条关系）

書 類 審 査

#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

(收件人) 静岡市长

平成 年 月 日

如下述备齐相关资料，特此申请市营住宅。

日语假名	しずおか たろう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齢	有无残疾	
申请名义人姓名	静岡太郎		男・女	T・S・H・西曆 〇〇・〇〇・〇〇	46	无	
现住所	〒420-8602 静岡市葵区追手町5番1号		电话	自宅	054-〇〇〇-〇〇〇〇		
				手机	090-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工作单位	(株)〇〇建設		工作单位电话	054-〇〇〇-〇〇〇〇			
※月收入額	日元		※酌情裁定家庭	日元			
同住家人及订婚对象	日语假名 姓 名	关系	出生日期	年齢	工作单位	有无残疾	
	しずおかはなこ	妻	T・S・H・西曆 〇〇・〇〇・〇〇	43	(有)〇〇商会 電話 054 〇〇〇 〇〇〇〇	無	
	しずおかいちろう		T・S・H・西曆 〇〇・〇〇・〇〇				10
			T・S・H・西曆 ・ ・			電話	
			T・S・H・西曆 ・ ・			電話	
			T・S・H・西曆 ・ ・			電話	
			T・S・H・西曆 ・ ・			電話	
		T・S・H・西曆 ・ ・			電話		
现住所状况	自家住宅、出租房、 <u>公寓</u> 、 <u>与他人同居</u> 、其他 ( )						
申请理由	1 由于自然灾害失去住宅，有住房困难。 2 由于土地规划项目等的执行，住宅必须被拆迁。 3 由于正当的驱出要求，但是没有搬迁的地方。（由于自己的原因除外） <u>4 正在支付远远超出收入的房租。</u> 5 由于没有住宅，无法与亲属同住。 6 居住于住宅以外的建筑物或场所，处于安全上有危险或卫生上有害的状态。 7 租借着住宅中其中的一间房间。 8 狭窄 ( 室 畳 ) 9 已订婚但没有住宅，无法结婚。 预计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10 其他 ( )						
申请住宅区	住宅区号	住宅区	房型、楼层	〇DK 〇階			
	〇〇	〇〇〇					

公有可能会与您联系，请一定要填写联系号码及手机号码。

请填写工作单位名称及电话号码

请填写残疾人手册等的种类及等级。

请填写准备同住的所有亲属的姓名、关系、出生年月日、年龄、工作单位。同住亲属中如有订婚的人，请在关系栏中填写“订婚对象”。

住在公营住宅的人，请在其他一栏中填写现在居住的住宅区名称。但是，家庭成员中包含公营住宅名义人时无法申请。

请在符合的项目上画圈（可选多项），并在空栏中填写数字及内容。

请从正在募集的“住宅一览表”中选择一处想要申请的住宅区，并填写此住宅区的号码与住宅区名称、房型及楼层。

- 注1 请一定要填写背面的“誓约书”。
- 注2 ※栏内请不要填写。
- 注3 请在有无身心障碍者的栏内，填写疗育手册的等级、障碍者手册的等级及疑难杂症的种类。
- 注4 申请理由一栏，请在符合之处画圈。
- 注5 请申请者本人在申请名义人姓名一栏内签名或签名盖章。

- ※ 请一定要确认有没有填好正面及背面。
- ※ 请使用不易擦掉的油性笔填写。
- ※ 申请书的记载事项不完整时，不会被受理，请一定不能有疏漏。
- ※ 申请被受理之后，不管任何理由都不能改变申请的住宅区。
- ※ 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不会用于募集以外的目的。并且，所提交的资料将不予返还。

〈 背面 〉

誓 约 书

请在□处打“レ”。

- 在静冈市未进行住民登记,但在静冈市有工作单位。
- 以处于订婚中的状态申请。中选后,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能够确认婚姻状况的户籍謄本。
- 以处于离婚调停中的状态申请。中选后,能够提交家庭裁判所开具的事件审理证明书。并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能够确认离婚事实的户籍謄本。\*请务必附上誓约书(离婚调停中)。
- 以处于自家住宅出售中的状态申请。中选后,能够提交不动产买卖合同书,并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能够确认转移所有权的登记簿謄本。\*请务必附上誓约书(自家住宅出售中)。
- 符合单身申请资格,并能一个人独立生活。
  - 60岁以上  1~4级的残疾人
  - 生活保护费领取者  原子弹受害认定者
  - 海外撤回者,但未超过五年的人
  - 麻风病疗养院的疗养患者等
  - 作为DV受害人申请。中选后,能够提交临时保护或妇女保护设施开具的证明书,或者法院开具的退出命令或禁止接近命令的决定书。
- 属于符合优惠措施的家庭。
  - 有心身障碍者的家庭  有疑难杂症患者的家庭  单亲家庭(离婚调停中的人除外)
  - 65岁以上的家庭  多次落选家庭  其他
  - \*请务必附上能够证明可以符合优惠措施的相关资料。
- 不属于上述任何一项。

在离婚调停期间申请的人,申请时请一定要附上“誓约书(离婚调停中)”(第19页)。

正在出售自家住宅的申请人,申请时请一定要附上“誓约书(自家出售中)”(第20页)。

单身的申请人一定要符合其中某一项。

能享受优惠措施的人,请附上能确认的资料(第6页)。如果不能确认其事实,将无法享受优惠措施。

当上述内容与事实不符时,在入住决定时或入住决定后,即使使用许可被取消,也绝无异议。

关于姓名,请申请者本人签名或签名盖章。

平成○○年○○月○○日  
(收件人) 静冈市长

住所 静冈市葵区追手町5番1号○○アパート○○号



〈 明信片 〉

有两张竖写式的明信片。请一定要把两张都填好。

请在两张明信片上都贴好邮票。

请不要撕开。

郵便はがき

切手を貼って下さい

4 2 0 - 8 6 0 2

静冈市葵区追手町5番1号

○○アパート ○○号

静 冈 太 郎 様

※消せない油性のペンで記入してください。

公益財団法人 静冈市まちづくり公社 住宅管理課

静岡事務所 〒420-8602 静冈市葵区追手町5番1号  
TEL 054-221-1253

清水事務所 〒424-8701 静冈市清水区旭町6番8号  
TEL 054-354-2238

http://s-jutaku.com

请在两张明信片上写好申请人的邮政编码、住址、姓名。邮寄时请不要剪下来,一起放进信封里。

- ※ 关于申请书的记载事项,有可能会打电话询问本人。请一定要填写白天可以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
- ※ 离婚调停中(第19页)、自家出售中(第20页)及符合优惠措施家庭(第6页)的人,在打“レ”的同时,一定要在申请时附上“必要资料”。



市营住宅是为了保障有住房困难，收入较低的人们能以较低的房租维持生活，而由国家补贴及静冈市出资建造的公共租赁住宅。

申请时，根据法律申请人需具备各种资格与条件。此“空房入住募集说明书”是为了让今后入住市营住宅的各位能够充分理解其内容而编写的通俗易懂的说明书。

请仔细阅读，有效利用。

1. 从申请到入住·····P2
2. 关于申请的注意事项·····P3
3. 申请资格·····P4
4. 关于申请方法及申请时所需资料·····P5
5. 符合优惠措施的家庭·····P6
6. 中选者的决定方法·····P7
7. 关于入住资格审查（暂定中选者）·····P7
8. 入住时的注意事项·····P8
9. 资格审查时的所需资料·····P10
10. 收入标准与计算方法·····P13
11. 关于面向老年人的住宅（Silver Housing）P17
12. 关于面向轮椅使用者的住宅·····P17
13. 关于育儿家庭的优先入住·····P17
14. 关于市营住宅的停车场·····P18
15. 申请时所需资料（格式）·····P19
16. 资格审查时所需资料（格式）·····P22
17. 市营住宅位置图·····P29
18. 市营住宅一览表·····P31

# 1. 从申请到入住

募集说明书的发布

募集说明书及“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会在静冈事务所、清水事务所、骏河区役所综合问讯处、蒲原支所、长田支所发布。（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受理申请

原则上，申请只限于**邮寄形式**。  
需在申请期限内提交（每个偶数月的1日~5日之间的邮戳为有效）。

申请书记载事项の確認

申请书的填写事项不齐全时，有可能不被受理，请一定要全部填好。  
无效的申請（重复申請及明显不具备申請資格時等）不予受理，屆時將被退回，請注意。

抽选会的通知  
邮寄抽选号码的通知

会通知所有的申请者。如果**没有在明信片上贴邮票**，将无法通知，请务必贴好邮票。

公开抽选会

按住宅区、房型、楼层分别进行抽选。

邮寄抽选结果的通知

抽选结果会通知所有的申请者。如果**没有在明信片上贴邮票**，将无法通知，请务必贴好邮票。

入住资格的审查  
(暂定中选者)

通过审查的合格者将获得入住资格。

通过审查的合格者

未通过审查的不合格者

失去资格

介绍给候补者

邮寄失去资格的通知

住宅的确认

请确认住宅。

承诺书的提交

请提交连带保证人及身份担保人的相关资料。

入住决定通知

电话通知房租及押金的金额。

缴纳押金

作为押金，请缴纳3个月的房租。

入住

交付钥匙、入住说明

入住后，请提交搬迁到住宅区的新的住民票。

## 2. 关于申请的注意事项

- ① 只限申请月的 1 日～5 日的邮戳有效。除此之外不予受理。
- ② 申请时，**一个家庭只限申请一户。**  
如发现一个家庭申请两户以上，所有的申请将被视为无效。
- ③ 如发现申请书或其他提交资料有伪造、违法内容，将失去申请资格。
- ④ 入住市营住宅时有收入标准。超过收入标准的人不能提出申请。
- ⑤ 有关想要入住的住宅区，请从正在募集的附录“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中选取，并填写好。  
请在申请书上注明「想要申请的住宅区号码」「想要申请的住宅区名称」「房型、楼层」。
- ⑥ 一般家庭住宅（面向家庭的住宅）的条件为：入住者在 2 人以上，原则上其家庭结构是以夫妻或父母和子女为主体。不能为了申请而故意将家庭拆分，特别是不能与没有同住理由的亲属一起申请。但是如有万不得已的情况，请咨询。
- ⑦ 申请被受理后，不论有任何理由，都不能更改已申请的住宅区。
- ⑧ **入住后请加入住宅区自治会，作为其一员配合住宅区的集体生活。作为共同生活者有公益费的支付及进行除草工作等的责任与义务。**
- ⑨ 申请书上没有记载的人不能入住。请在申请书及同住人一栏中填写实际入住市营住宅的人员。  
申请后，除出生、死亡以外不允许变更入住者。
- ⑩ 对于准备登记结婚的申请人，请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可确认婚姻状况的户籍謄本。  
另外，如到期仍不能确认其结婚事实，将失去申请资格。
- ⑪ 除正在离婚调停的情况外，在提出申请时户籍上有配偶的人不能以与配偶分居为目的而提出申请。而正在离婚调停中的申请人，请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可确认离婚状况的户籍謄本。如到期仍不能确认其离婚事实，将失去申请资格。
- ⑫ 原则上拥有个人住宅的人（为登记簿上的名义人或共同名义人）不能申请。  
但，如已预定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处理掉自家住宅的申请人，或因抵押等丧失自家住宅所有权的申请人，如符合其他入住资格，在申请时即使拥有自家住宅也可进行申请。  
属上类情况时，请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提交能证明已处理自家住宅的资料（所有权转移后的登记簿謄本等）。如到期无法确认其已处理自家住宅这一事实，将失去申请资格。
- ⑬ 申请时提交的资料不会用于募集以外的目的。并且，所提交的资料将不予返还。
- ⑭ **谢绝在没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辞退入住。**

※请务必在回信专用的明信片（2 张）及专用信封上贴好邮票。

### 3. 申请资格

提出申请时需具备以下 (1)~(11)的所有条件。

- (1) 目前有住房问题。
- (2) 提出申请时，在静冈市已进行住民登记或有工作单位。
- (3) 符合下述 A 或 B 的家庭结构的家庭

A 原则上是以夫妻或父母与子女为主体的家庭。(包括已订婚者)

※不能为了申请而故意将家庭拆分，特别是不能与没有同住理由的亲属一起申请。(请参照前页⑥)

※准备登记结婚的申请人能够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之前办理登记。(请参照前页⑩)

※除正在离婚调停的情况外，夫妇不能以分开的形式申请。(请参照前页⑪)

B 符合下述(a)~(e)的其中一项并能够一个人生活的单身者。

#### 单身申请资格

(a) 60 岁以上的人

(b) 1~4 级的残疾人 (战争伤病人员符合特别项症~第 6 项症、第 1 款症)

(c) DV 受害人(妇女咨询处的临时保护、妇女保护设施的保护结束日开始算起未超过 5 年的人。向法院提出过退去命令或禁止接近命令的申诉，并自命令生效日算起未超过 5 年的人。)

(d) 生活保护领取者、原子弹受害认定者、从海外撤回者未超过 5 年的人。

(e) 麻风病疗养院的疗养患者等

※需日常看护的申请人，请提前咨询。但因身体上或精神上有明显的残疾需要日常看护，并且被住宅区方面认定为无法接收或接收困难的人，有可能不能申请。

※可以申请的住宅只限一部分住宅区。

- (4) 申请者及同住人没有自己名义的住宅 (含共同名义)。(参照前页⑫)
- (5) 原则上申请人及同住人不是公营住宅的名义人。
- (6) 已缴清住民税的人。
- (7) 过去没有不正当地使用过公营住宅。(拖欠过房租的人、有过影响其他住民的行为等)。
- (8) 要有可靠的**连带保证人、身份担保人** (参照第 8 页「8. 入住时的注意事项 (3)」)。
- (9) 签入住合同时能够交纳相当于 3 个月房租的押金。
- (10) 申请者及同住家族不是暴力团成员 (暴力团成员是指「防止由暴力团成员引起的不正当行为等相关法律第 2 条第 6 号」中规定的暴力团成员)。  
※基于静冈市营住宅条例，会向警察署进行查询。
- (11) 由预定入住者全体人员的过去 1 年的收入而计算出的金额符合以下标准额(计算方法参照第 13~15 页)。

①一般家庭：政令月收入…158,000 日元以下

② 酌情裁定家庭：政令月收入…214,000 日元以下(改良住宅：158,000 日元以下)

※所谓的酌情裁定家庭是指申请人或同住人符合下一页(a)~(i)的其中一项的家庭。

- (a)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手册上记载的残疾程度为 1 级到 4 级的人
- (b) 家庭成员中有疗育手册上记载的残疾程度为 A 或 B 的人
- (c) 家庭成员中有精神病患者福利手册上记载的残疾程度为 1 级或 2 级的人
- (d)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战争伤病手册(从特别项症到第 6 项症、或第 1 款症)的人
- (e) 家庭成员中有领取原子弹受害者健康手册的人
- (f) 家庭成员中有从海外撤回者并回国未超过 5 年的人
- (g) 户主在 60 岁以上，并且同住人中有 60 岁以上或不满 18 岁的人
- (h) 家庭成员中有麻风病疗养院患者等人
- (i) 家庭成员中有初中入学前的孩子

※ 作为为了保护 2011 年 3 月 11 日时因东京电力核电站事故而受灾的儿童与居民们生活的有关推进受灾者生活支援等措施的法律(2012 年法律第 48 号)第 8 条第 1 项中所规定的支援对象地区及与其同等的地区，静冈市将支援曾居住于静冈市营住宅条例施行规则中所规定地区的人，即包括受灾市区复兴特别措施法(1995 年法律第 14 号)第 21 条中所规定的人及福岛复兴再生特别措施(2012 年法律第 25 号)第 29 条第 1 项中的居住限制者。属于以上人等请咨询“静冈市住宅政策课 管理担当 054-221-1132”。

#### 4. 关于申请方法及申请时所需资料

仔细阅读填写范例后，请正确填写“**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的必要事项。  
※如果记载不完整，申请将不予受理。

想要申请的住宅区，请从正在募集的附录“**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中选出并填好。  
※请务必填写想要申请的住宅区号码、住宅区名称、房型、楼层。  
※单身的申请人请提前确认(类型)是否符合单身者入住。  
※申请育儿支援、老年人(Silver)、轮椅使用者住宅的申请人请确认该住宅区是否符合对象家庭。

请在 2 张回信用明信片上贴好邮票，并填写申请人的邮编、住址、姓名。

请准备好“**所需资料**”。

- ① 符合优惠措施(※参照第 6 页)的申请人，请准备好相关资料。
- ② 处于离婚调停中的申请人请填写“**誓约书(离婚调停中)**”的第 19 页。
- ③ 处于自家住宅出售中的申请人请填写“**誓约书(自家住宅出售中)**”的第 20 页。
- ④ 面向轮椅使用者住宅的申请人请填写“**誓约书(面向轮椅使用者)**”的第 21 页。

请将“**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及相应的必要资料放进专用信封并贴上邮票后邮寄。

## 5. 符合优惠措施的家庭

作为优惠措施，符合以下条件的家庭给予 2 个抽选号码。

符合优惠措施的申请人在提交“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的同时需要提交以下资料。**请务必将下表所列的资料一起装入信封申请。因资料不全而无法确认时，将不能享受优惠措施。**如发现提交的资料中有伪造、违法的内容，将失去申请资格。

请注意，新建、附带育儿支援期限、面向老年人（Silver Housing）及轮椅使用者的住宅入住募集不适用此优惠措施。

家庭	家庭条件	需附资料
有身心障碍者的家庭 (家庭成员中有一名以上符合右栏的其中一项。)	残疾人手册中记载的残疾程度为 1 级到 4 级的人	残疾人手册的复印件
	精神病患者保健福祉手册中记载的障碍程度为 1 级或 2 级的人	精神病患者保健福祉手册的复印件
	疗育手册中记载的障碍程度为 A 或 B 的人	疗育手册的复印件
家庭成员中有疑难杂症患者	障碍者综合支援法中所规定的疑难杂症患者	特定疾病医疗受给者证的复印件或者医生的诊断书(限 1 年以内发行的)
母子、父子家庭(申请时，正在离婚调停中的人除外)	没有配偶的申请人正在抚养不满 20 岁孩子的家庭(限只有母子或父子的单亲家庭)	住民票（不可以提交复印件） ①没有省略记载的内容 ②3 个月以内发行的 <b>※没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b>
65 岁以上的家庭	申请时，由满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组成的家庭	住民票（不可以提交复印件） ①没有省略记载的内容 ②3 个月以内发行的 <b>※没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b>
多次落选者家庭	<b>2015 年度、2016 年度</b> 的募集当中，每年度均落选一次以上的家庭 ※中选后辞退入住或失去资格时，再次申请将被视为首次申请，故不适用于优惠措施。	落选明信片 2 张的复印件 (正反面的复印件) <b>※请务必邮寄复印件。</b>
其他	作为为了保护 2011 年 3 月 11 日时因东京电力核电站事故而受灾的儿童与居民们生活的有关推进受灾者生活支援等措施的法律(2012 年法律第 48 号)第 8 条第 1 项中所规定的支援对象地区及与其同等的地区，静冈市将支援曾居住于静冈市营住宅条例施行规则中所规定地区的人，即包括受灾市区复兴特别措施法(1995 年法律第 14 号)第 21 条中所规定的人及福岛复兴再生特别措施(2012 年法律第 25 号)第 29 条第 1 项中的居住限制者	详情请咨询  (咨询处) 静冈市住宅政策课 管理担当 054-221-1132

※如果所需资料上面记载个人编号时，请用万能笔涂黑之后，提交其复印件。

关于住民票，请提交没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

※申请人数达不到募集户数或申请人数与募集户数等同时，所有的申请人都会成为暂定中选者，将不适用于优惠措施。

※适用优惠措施时**每次申请都需要附上必备资料。**

## 6. 中选者的决定方法

申请市营住宅的暂定中选者通过公开抽选的形式而决定。之后对暂定中选者重新进行入住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者将被正式决定为市营住宅入住者。

**请注意，由抽选产生的中选者并非一定能最终入住。**

以示公平，抽选会将公开进行。想尽早了解抽选结果或想参观抽选大会的人请直接到会场。

另外，即使缺席抽选大会，其结果也不会受任何影响。

### (1) 抽选号码的通知

①对于有效的申请，申请期限结束后将寄给本人填有抽选号码的明信片。

②明信片上写有抽选大会的时间和地点。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回信用明信片上贴邮票，将无法通知。

### (2) 公开抽选

①通过抽选器，按住宅区、房型、楼层进行抽选。

②对应每位申请人的抽选号码，将标有号码的球放入抽选器后，经转动而弹出的球的号码为暂定中选者。

### (3) 抽选大会的监督

抽选大会当天，将从到场人员中选出代表监督抽选过程（确认放入抽签器里的号码球、抽选器里面是否为空的）。

### (4) 抽选结果的通知

公开抽选后，抽选结果将通知所有申请人。

另外，日后申请多次落选的优惠措施时，需提供之前的落选明信片，所以请务必保管好。

※如果申请人没有在回信用明信片上贴邮票，将无法通知。

### (5) 对于候补者

为了弥补暂定中选者中出现辞退者、失去资格者一类情况的发生，抽签大会将事先决定候补者。暂定中选者中若未出现辞退者或失去资格者时，**候补者资格将在下次空房入住募集申请开始的前一天失效，届时将被视为落选者。**

## 7. 关于入住资格审查（暂定中选者）

### (1) 暂定中选者的入住资格审查

抽选后将暂定中选者进行入住资格审查。关于日程等内容会另行通知，请严格遵守提交期限并前往公社提交。（入住资格审查所需资料请参照第 10 页）

### (2) 候补者的入住资格审查

因暂定中选者中出现了辞退者或失去资格者而使候补者成为暂定中选者时，将重新进行入住资格审查。

### (3) 经审查而失去资格者

请注意，入住资格审查时出现下述情况时申请人将失去资格。

- ①不符合申请资格的人提交了申请。
- ②提交的申请书上填写了与事实不符的内容。
- ③未能在指定的提交期限内提交入住资格审查所需的资料。

## 8. 入住时的注意事项

### (1) 关于押金

入住前需缴纳相当于3个月房租的押金。

### (2) 关于房租

房租的支付为银行转帐方式。

### (3) 关于提前参观住房

入住资格审查资料齐全，并房间准备好后，就可以进行参观。

### (4) 关于连带保证人及身份担保人

入住前请分别指定一名连带保证人及一名身份担保人。

▪连带保证人需符合下述①～③的所有条件。

- ①原则上为居住在国内的人。
- ②原则上具有保证能力的人。（市・县民税或固定资产税的课税者并已缴清税金）

※如果是住在公营住宅的人需没有滞纳的房租。

※提交保证人的同意书时，需要同时提交保证人的纳税证明书和印章登录证明书。

- ③日本国籍者或永住者、特别永住者

※外籍人士需要“特别永住者证明书”或上面记载有永住者的“在留卡”复印件或住民票原件（需记载在留资格）

▪身份担保人原则上为在市内居住或工作的，入住者的亲属。

### (5) 关于禁止饲养宠物

市营住宅（包括园地内）不能饲养狗、猫等宠物类（包括暂时寄养的宠物）。

如发现饲养宠物，将会被要求腾让出其居住的市营住宅。

### (6) 关于浴槽、热水器

没有浴槽、热水器的住宅将由入住者负责安装。决定入住后请自行安排设置浴槽及热水器。

### (7) 关于入住的房间

前入住者搬走后，公社对于腾出来的空房会进行部分修缮。但是根据损坏程度，修缮内容也会有所不同，请谅解。另外，修缮内容大致如下①～④所记。

① 进行翻新的地方

(A) 塌塌米的草席面

(B) 隔扇糊纸的贴换

(C) 门的钥匙（只有入住者持有钥匙，市政府没有保管备用钥匙）

② 进行部分修缮的地方

(A) 地板、墙壁、天花板等只修葺污迹、破损明显的地方。

(B) 污迹、破损不明显的地方只进行清洁及部分修补。

例如）四面墙壁均贴有壁纸，其中只有一面破损严重的话，只更换这一面墙的壁纸。

(C) 设备与维修

· 热水器、浴槽（由市安装的住宅）、水池、煤气灶、换气扇和座便器在清洁维修后继续使用。

· 供电、供水排水、煤气设备进行检查及门窗开关的调整。

③ 清扫

(A) 因不是新建筑，多少会有些污垢。

(B) 入住后，请各自负责清扫房间。

④ 其他

原则上，房间内未设置照明器具、换气扇、纱窗。

(8) 通过伪造、违法手段获得的入住资格

入住后，如发现是通过伪造和违法的手段获得入住资格时，将取消其入住资格并勒令其搬出市营住宅。

(9) 关于腾让特定目的住宅

属于以下情况时，请腾出市营住宅。

① 入住面向老年人住宅（Silver Housing）后，入住者失去老年人住宅的入住资格时

② 入住面向轮椅使用者住宅后，入住者失去轮椅使用者住宅的入住资格时

(10) 配合自治会（居民会）的活动

为了舒适地度过住宅区的集体生活，需要入住者们互相帮助互相配合。因此需要入住者们加入自治会（居民会）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参加相应的活动。

具体为 ① 负担自治会费

② 负担共益费（包括维持管理的所需费用）

例）楼梯照明、集会所、自来水水泵的电费、污水处理设施等的维护费用、共用水栓的水费、电梯的维护费用、有线电视播放设备的使用费、共同排水管的清理、树木的修剪

③ 参加、协助其他自治会（居民会）的活动

(11) 为了确定房租金额的收入申报书

- ①关于房租，通过每年进行的“收入申报”以确定次年的房租金额。
- ②没有“收入申报”时，原则上房租为“附近同类房租”的金额。

※“附近同类房租”是指与民间租赁住宅相同的房租。

(12) 关于退房

- ①由入住者负担榻榻米草席面及隔扇糊纸的贴换费用。关于其他费用，在退房检查时进行确认。

※关于负担费用，将由入住时收管的押金来充填，不够的部分请入住者支付。

- ②请撤去入住者安装的物品，使房间恢复入住时的状态。
- ③请务必清理垃圾（包括大型垃圾）。清扫、整理费用也由退房者负担。

(13) 其他

- ①家庭成员有变动（出生、搬迁、死亡等）时，需提交相关申报或申请。（※根据情况房租有可能发生变动。）另外，如因长期伤病等而估计家庭收入会大幅减少进而无法支付房租时，请向公社咨询。
- ②如申请者本人或准备同住的人是暴力团成员时，将不能入住。  
另外，在入住后发现是暴力团成员或成为了暴力团成员时，将被要求腾让住宅。
- ③市营住宅是集体住宅。生活习惯、生活方式、生活形态不同的人生活在一起。一定程度的生活噪音在所难免。尤其是深夜清晨，请入住者注意以防因噪音而引起纠纷。
- ④关于入住者之间的个人纠纷，原则上公社不予介入。

## 9. 资格审查时的所需资料（资料的有效期为3个月以内发行的。）

公社将对暂定中选者的家庭全体人员的入住资格进行审查。仔细阅读下述事项后，在审查入住资格时请携带有关各家庭成员的相关资料。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及第12页关于证明资料的说明后，备齐相关资料。

※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地方，请用万能笔涂黑之后，提交其复印件。

※需要证明书的原件时，请提交没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

### ●需全体家庭成员提交的资料

- ①住民票 · 记载了全体家庭成员的籍贯、亲属关系，并且发行日限于3个月以内

※与订婚中、分开居住的亲属一起申请时，需提交双方家庭全体成员的住民票。

- ②誓约书（第22页）

●有工资收入

证明资料的说明	右页的(1)	右页的(2)	右页的(3)	右页的(6)	右页的(8)	右页的(10)
所需证明资料 内容	纳税证明书 (只限名义人)	课税证明书 (全体成年人)	工资源泉征 收票	收入证明书	退職证明书	健康保险证
2016年1月1日之前开始一直工作至今的申请人	○	○	○	×	×	○
2016年1月2日以后开始在现在的单位工作的申请人	○	○	×	○	○	○

●有个人事业所得

证明资料的说明	右页的(1)	右页的(2)	右页的(4)	右页的(7)	右页的(8)	右页的(10)
所需证明资料 内容	纳税证明书 (只限名义人)	课税证明书 (全体成年人)	确定申告书	收入证明书	退職证明书	健康保险证
有个人事业所得的申请人 (2016年1月1日以前开始经营事业的申请人)	○	○	○	×	×	○
有个人事业所得的申请人 (2016年1月2日以后开始经营事业的申请人)	○	○	×	○	○	○

●有养老金收入

证明资料的说明	右页的(1)	右页的(2)	右页的(5)		右页的(10)
所需证明资料 内容	纳税证明书 (只限名义人)	课税证明书 (全体成年人)	国民(老龄)养老金、厚生(老龄)养老金等源泉征收票	养老金基金、各种共济退休金等源泉征收票	健康保险证
领取国民(老龄)养老金、厚生(老龄)养老金的人	○	○	○	×	○
上述养老金之外领取养老金基金、各种共济退休金的申请人	○	○	○	○	○

※2016年1月2日以后退休的人还需要右页(8)的资料。

●无职业、无收入的人

证明资料的说明	右页的(1)	右页的(2)	右页的(8)	右页的(9)	右页的(10)
所需证明资料 内容	纳税证明书 (只限名义人)	课税证明书 (全体成年人)	退職证明书	生活保护领取证明书	健康保险证
领取遗属养老金、残疾人养老金、残疾人补贴金、母子养老金等的人	○	○	×	×	○
领取生活保护金的人	×	×	×	○	×
申请人、同住人、订婚对象 无职业、无收入	○	○	○ (只限于2016年1月以后离职的人)		○

●根据情况需要提交的资料 ※需要证明书的原件时，请提交没有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

申请人等的状况	所需资料
母子或父子家庭、单身入住、与分开居住的亲属申请的申请人。另外，即使以家人的形式申请，根据家庭情况有可能要求提交户籍謄本。	户籍謄本 ① 目前单身的证明、能确认离婚与死亡的事实、亲子关系、能证明子女监护权等的资料 ② 寡妇(鳏夫)等需提交能证明其状况的户籍謄本 现在的户籍无法证明上述①、②的内容时，需要提交“改制原户籍謄本”。
残疾人	残疾人手册
住在公营住宅的人	公营住宅居住证明书
准备结婚的人	婚约证明书
单身入住的人	单身入住者的入住资格认定用申述书
处于离婚调停中的人	家庭裁判所发行的案件审理证明书
已出售自家住宅的人	房产买卖契约书
DV 受害人	临时保护或妇女保护或妇女保护设施所出具的证明书、或者法院的退去命令或禁止接近命令的决定书
外国籍的人	护照

※为确认入住资格，有可能需要提交其他资料。

※请自己准备好复印件。城市建设公社没有复印机。谢谢合作！

## ●证明资料的说明

### (1) 纳税证明书（由各市町村发行的能证明未拖欠市税等的证明书）※未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

· 静岡市的市民税·县民税纳税证明书（在葵·骏河·清水各区政府二楼市税证明中心发行）

· 只需名义人提交即可。

· 2017年4月～6月期间申请时···2015年度的纳税证明书

（2015年1月1日时，在其他市町村进行住民登录的人请到该市町村办领。）

· 2017年7月～2018年3月期间申请时···2016年度的纳税证明书

（2016年1月1日时，在其他市町村进行住民登录的人请到该市町村办领。）

### (2) 课税证明书（由各市町村发行的所得证明书）※未记载个人编号的原件

· 静岡市的市民税·县民税纳税证明书（在葵·骏河·清水各区政府二楼市税证明中心发行）

· 所有成年人都需要提交。（未成年人有收入时也需提交。）

· 2017年4月～6月期间申请时···2016年度的课税证明书（2015年全年收入）

（2016年1月1日时，在其他市町村进行住民登录的人请到该市町村办领。）

· 2017年7月～2018年3月期间申请时···2017年度的课税证明书（2016年全年收入）

（2017年1月1日时，在其他市町村进行住民登录的人请到该市町村办领。）

### (3) 工资的源泉征收票（复印件）

· 需工作单位发行并盖有公司印章或代表人印章。

· 2017年4月～12月期间申请时···2016年全年的源泉征收票

· 2018年1月～2018年3月期间申请时···2017年全年的源泉征收票

### (4) 确定申告书（复印件）

· 2017年4月～12月期间申请时···2016年全年的确定申告书

· 2018年1月～2018年3月期间申请时···2017年全年的确定申告书

### (5) 养老金等源泉征收票（复印件）

· 2017年4月～12月期间申请时···2016年全年的养老金等源泉征收票

· 2018年1月～2018年3月期间申请时···2017年全年的养老金等源泉征收票

### (6) 收入证明书

· 请参照指定格式的“收入证明书”（第23页），从工作单位办领证明。

### (7) 收入证明书（事业所得者）

· 请填写规定的“收入证明书（事业所得者）”（第24页）。

### (8) 退職证明书

· 2016年1月2日以后，换工作或离职、公司停业的情况需要提交此证明。

· 请提交雇佣保险领取资格者证（复印件）、离职票（复印件）、停业登记等（复印件），或由原公司发行的指定格式的“退職证明书（第25页）”。

### (9) 生活保护领取证明书

· 由生活保护担当课发行的领取生活保护的证明书

（需要写明所有领取者姓名）

### (10) 健康保险证（复印件）

· 需要所有家庭成员的健康保险证。

## 10. 收入标准与计算方法

(收入标准的简表请参照第 16 页。)

### (1) 工资所得者的收入范围

身为公司职员等时，从工资、奖金、加班费等诸补贴的合计金额中扣除税金及社会保险费等之前的全年总收入为标准计算范围。

工作状况	对象期限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之前开始一直在现在的工作单位工作的人</li> </ul>	前一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的全年总收入金额 (前一年全年的源泉征收票的支付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从前一年 1 月 2 日以后就职于现在的工作单位，并且申请日时已工作 1 年以上的人</li> </ul>	从申请月开始倒算过去 1 年的总收入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申请日时，在现在的工作单位就职未超过 1 年的人</li> </ul>	$\left[ \frac{\text{收入 (从就职月到申请月)}}{\text{工作月数 (从就职月到申请月)}} \times 12 \right] + \text{奖金}$ 用上述方式推算的全年总收入金额

根据上述算出的收入按下表计算出所得

工资收入金额(日元)		工资所得金额(日元)
~不满 651,000		0
651,000 以上 ~ 不满 1,619,000		工资收入金额 - 650,000
1,619,000 以上 ~ 不满 1,620,000		969,000
1,620,000 以上 ~ 不满 1,622,000		970,000
1,622,000 以上 ~ 不满 1,624,000		972,000
1,624,000 以上 ~ 不满 1,628,000		974,000
1,628,000 以上 不满 1,800,000	工资收入金额 ÷ 4 =A (不满一千日元的舍去尾数)	A × 2.4
1,800,000 以上 不满 3,600,000		(A × 2.8) - 180,000
3,600,000 以上 不满 6,600,000		(A × 3.2) - 540,000

## (2) 事业所得者的收入范围

个体经营者等主动申报（缴纳）税金的人，从总收入金额中扣除必要经费后的事业所得、利息所得、分红所得等的全年总收入金额为计算范围。

工作状况	对象期限及金额的计算方法
·从前一年的1月1日之前到申请日时一直经营同一事业的人	前一年1月1日～12月31日的全年总所得金额（前一年所得税确定申告或所得证明书上的所得金额）
·从前一年的1月2日以后开始经营现在的事业，并超过1年以上的人	从申请月开始倒算过去1年全年的总所得金额
·从开始经营现在的事业到申请日时未超过1年的人	$\frac{\text{收入（从事业开始月到申请月）} - \text{必要经费}}{\text{事业月数（从事业开始月到申请月）}} \times 12$ 用上述方式推算的全年总所得金额

## (3) 养老金所得者的收入范围

国民（老龄）养老金、厚生（老龄）养老金、养老金基金、各种共济退休金等，被征收所得税的养老金为计算范围。

上述的养老金收入按下表计算出所得。

年龄	养老金收入金额（日元）	养老金所得金额（日元）
不满 65 周岁	～700,000 以下	0
	700,001 以上 ～ 不满 1,3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700,000
	1,300,000 以上 ～ 不满 4,1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75 - 375,000
	4,100,000 以上 ～ 不满 7,7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85 - 785,000
	7,700,000 以上～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95 - 1,555,000
65 周岁 以上	～1,200,000 以下	0
	1,200,001 以上 ～ 不满 3,3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1,200,000
	3,300,000 以上 ～ 不满 4,1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75 - 375,000
	4,100,000 以上 ～ 不满 7,700,000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85 - 785,000
	7,700,000 以上～	养老金收入金额 × 0.95 - 1,555,000

## (4)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人的收入不包括以下收入

- 残障人士养老金    ·工伤保险的赔偿金    ·生活保护的扶助费    ·停业补偿
- 雇佣保险的赔偿金    ·遗属养老金    ·汇寄的生活费    ·退職金
- 临时收入（生命保险合同等的期满返还金）    ·其他

## (5) 申请人家属中有收入的成员为2名以上时

预定入住的家庭中有2名以上的成员有收入时，请分别根据上述（1）～（3）的计算方法算出一年的总所得金额后加在一起。

## (6) 各种控除内容及控除金额

在计算收入标准的政令月收入时，需要以下表格。

扣除项目	扣除的内容	扣除金额	
1 同住扣除	入住申请人家族及分开居住的抚养亲属（不包括申请者本人）	每人 380,000 日元	
特别扣除对象者	2 特定抚养亲属	16 岁以上 22 岁以下的抚养亲属（前一年所得 38 万日元以下）	每人 250,000 日元
	3 老年人抚养亲属	70 岁以上，并且是有收入的人的抚养亲属（前一年所得 38 万日元以下）	每人 100,000 日元
	4 老年人配偶者	70 岁以上的扣除对象的配偶（前一年所得 38 万日元以下） ※不能与老年人抚养重复扣除。	
	5 残障人士	① 特别残障人士（持有手册的人） 申请者本人或配偶、抚养亲属符合以下(A)～(C)的任何一项 (A) 精神障害 1 级 (B) 1、2 级的残疾人 (C) 疗育手册被断定为“A”的人	每人 400,000 日元 不能与②重复控除。
		② 普通残障人士（持有手册的人） 申请人本人或配偶、抚养亲属不属于①的人	每人 270,000 日元 不能与①重复控除。
	6 寡妇	申请者本人或抚养亲属符合以下①～③的其中一项 ① 丈夫死亡、离婚或生死不明之后，一直未再婚，并有抚养亲属时 ② 即使没有抚养亲属，在丈夫死亡、生死不明之后，一直未再婚，前一年全年所得金额 500 万日元以下时 ③ 未婚的单亲者，在抚养孩子时	270,000 日元 所得金额不满 27 万日元时，按此所得金额计算
7 鳏夫	① 妻子死亡、离婚或生死不明之后，一直未再婚，有在一起生活并为抚养亲属的孩子，且前一年全年所得金额 500 万日元以下时 ② 未婚的单亲者，在抚养孩子时		

## (7) 政令月收入的计算方法

从第 13～14 页算出的全年总所得金额总和中减去扣除金额后，再除以 12 以计算政令月收入。

$$\left[ \text{全年总所得金额总和} - \text{扣除金额总和} \right] \div 12 = \text{政令月收入}$$

※ 作为为了保护 2011 年 3 月 11 日时因东京电力核电站事故而受灾的儿童与居民们生活的有关推进受灾者生活支援等措施的法律(2012 年法律第 48 号)第 8 条第 1 项中所规定的支援对象地区及与其同等的地区，静冈市将支援曾居住于静冈市营住宅条例施行规则中所规定地区的人。详情请咨询“静冈市住宅政策课 管理担当 054-221-1132”。

(8) 收入标准简表 (无特别扣除对象者时)

①工资收入金额简表 (政府养老金除外)

如果只有一人有收入及所得时, 请参照源泉征收票上的支付金额一栏。

(单位: 日元)

全年总收入金额	同住及抚养 亲属 (包括本人)	单身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一般家庭	0 ∩ 2,967,999	0 ∩ 3,511,999	0 ∩ 3,995,999	0 ∩ 4,471,999	0 ∩ 4,947,999	0 ∩ 5,423,999
	酌情裁定 家庭	0 ∩ 3,887,999 (2,967,999)	0 ∩ 4,363,999 (3,511,999)	0 ∩ 4,835,999 (3,995,999)	0 ∩ 5,311,999 (4,471,999)	0 ∩ 5,787,999 (4,947,999)	0 ∩ 6,263,999 (5,423,999)

※ ( ) 括号内的金额适用于改良住宅区。

②所得金额简表

所得证明书的所得金额或源泉征收票上标注的是工资所得扣除后的金额。下表为入住者全体人员的合计金额。

(单位: 日元)

全年总所得金额	同住及抚养 亲属 (包括本人)	单身	2人	3人	4人	5人	6人
	一般家庭	0 ∩ 1,896,000	0 ∩ 2,276,000	0 ∩ 2,656,000	0 ∩ 3,036,000	0 ∩ 3,416,000	0 ∩ 3,796,000
	酌情裁定 家庭	0 ∩ 2,568,000 (1,896,000)	0 ∩ 2,948,000 (2,276,000)	0 ∩ 3,328,000 (2,656,000)	0 ∩ 3,708,000 (3,036,000)	0 ∩ 4,088,000 (3,416,000)	0 ∩ 4,468,000 (3,796,000)

※ ( ) 括号内的金额适用于改良住宅区。

## 11. 关于面向老年人的住宅（Silver Housing）

此市营住宅是为了让 60 岁以上老年人独立过上安全舒适的生活，在住宅内实现了零障碍及设置了紧急通报系统等设备，并配备了生活援助人员（LSA：生活支援顾问）。

### （1）对象家庭

1DK：60 岁以上的单身者、 2DK：60 岁以上的 2 人家庭

※在日常生活（步行、炊事、洗澡等）上可以自理的健康状态。

### （2）对象住宅区

请在面向老年人住宅一览中确认（请参照第 36 页）。

### （3）关于腾让

关于特定目的住宅的腾让（请参照第 9 页（9）的①）

## 12. 关于面向轮椅使用者的住宅

为了让轮椅使用者无障碍地度过日常生活而设计的市营住宅。

### （1）对象家庭

①申请者本人或同住亲属持有肢体不自由 2 级以上（下肢或胴体机能障害时 3 级以上）的残疾人手册。

②持有①的身体残疾人手册的人，无论室内外都需要使用轮椅时。

### （2）对象住宅区

请在面向轮椅使用者住宅一览中确认（请参照第 36 页）。

### （3）关于腾让住宅

关于特定目的住宅的腾让（请参照第 9（9）的②）。

## 13. 关于育儿家庭的优先入住

在静冈市为了让育儿家庭能够安稳居住，在部分住宅类型上设定了“育儿支援项目”，以育儿家庭优先入住为前提而进行募集。

### （1）目的

为了支援育儿家庭可以安稳地居住，推进良好的育儿环境建设。

### （2）对象家庭

申请时家庭全体人员在 40 岁以下，并由夫妻和小学 6 年级以下的儿童组成的家庭。

※单亲家庭不能申请。

### （3）入住限制

最长 10 年，期满搬出。

※关于对象住宅区，请确认“空房入住募集住宅一览表”。

住宅区的募集并非都是支援育儿的募集。

## 14. 关于市营住宅的停车场

### (1) 市营停车场

下述住宅区有由静冈市管理的停车场。

区	住宅区名称	费用 (日元/月)
骏河区	中岛	5,142
清水区	清水折户	4,100
清水区	清水羽衣	4,100
清水区	清水高桥	5,100
清水区	清水下野南	5,100
清水区	清水蜂谷	5,100
清水区	清水旭丘	5,100
清水区	清水能岛	4,100
清水区	清水能岛西	4,100
清水区	清水横砂	5,100
清水区	清水兴津东町西	5,100

区	住宅区名称	费用 (日元/月)
清水区	清水下野东	5,100
清水区	清水三光町	5,100
清水区	清水船越	5,100
清水区	清水北矢部	5,100
清水区	清水绿丘	4,100
清水区	清水西久保	5,100
清水区	清水追分	5,100
清水区	由比南	3,000
清水区	阿僧	3,000
清水区	室野	3,000

<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

※ 红色的住宅区，每户有一台停车位。

※ 葵区没有市营停车场。

### (2) 住宅区工会停车场

第 31~36 页住宅一览表的停车场一栏中，注明“工会”一词的住宅区有由住宅区自治会租赁并经营管理的私有地停车场。入住后，详情请咨询住宅区的管理工会。

### (3) 关于使用市营停车场的注意事项

- ① 申请人请在停车场使用申请书中附上车检证的复印件。
- ② 能够申请停车场的人需为市营住宅的入住者，并拥有供自己使用的车辆(车检证上登记的使用人名义不是申请人或同住亲属时，需提交规定的使用证明)。
- ③ 申请停车位的车辆限宽度在 1.8 米以内，全长 5.5 米以内，车辆重量在 2 吨以下。
- ④ 每户只限申请一台停车位。
- ⑤ 暂无空车位时，需要等待空车位，并不是马上可以使用。

## 誓 约 书（离婚调停中）

我将申请 年 月的市营住宅空房入住募集。我本人因与配偶正处于离婚调停中，所以请允许以母子家庭、父子家庭、单身家庭的形式提出申请。

我已了解如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为止仍未正式离婚，将丧失入住资格。我保证在此情况下不入住市营住宅。

年 月 日

（收件人）静冈市长

申请人住址\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 印

\* 申请人姓名处需本人签名或签名盖章。

## 誓 约 书（自家住宅出售中）

我将申请 年 月的市营住宅空房入住募集。我已了解如我现在持有（共有）的住宅所有权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为止仍未转让成立时，将丧失入住资格。我保证在此情况下不入住市营住宅。

年 月 日

（收件人）静冈市长

申请人住址\_\_\_\_\_

申请人姓名\_\_\_\_\_印

\* 申请人姓名处需本人签名或签名盖章。



# 誓 约 书

- 市营住宅入住申请书中所填事项与事实一致。
- 决不饲养狗、猫等宠物类。
- 我本人及同住亲属（包括入住决定后的同住亲属）不是“防止由暴力团成员引起的不正当行为等有关法律第 2 条第 6 号”中所规定的暴力团成员。

如上述内容与事实不符时，即使在入住决定时或入住决定后被取消使用许可也绝无异议。

我保证在入住决定时，严格遵守市政府规定的入住条件。

年 月 日

（收件人）静冈市长

申请人住址

申请人姓名

印

※申请人姓名处需本人签名或签名盖章。

# 收入证明书

前一年1月以后换工作或刚就业的人需提交此证明书。

姓 名		职 业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含税后的支付金额（奖金写在奖金栏内）从最近的开始倒述往前写。

①	年    月份		奖 金				
②	年    月份		奖 金				
③	年    月份		奖金小计				
④	年    月份	备考					
⑤	年    月份						
⑥	年    月份						
⑦	年    月份						
⑧	年    月份						
⑨	年    月份						
⑩	年    月份						
⑪	年    月份						
⑫	年    月份						
工资小计							

※	总计	日元	×	12	+	奖金小计
	工作月数	个月				日元

※	推算的全年总收入金额	日元	所得金额	日元
---	------------	----	------	----

抚 养 亲 属	姓 名	亲属关系	姓 名	亲属关系	姓 名	亲属关系

上述内容无误，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住址(所在地)

支付人姓名(名称) 印

代表人姓名

(注) 请不要在※印栏中填写任何内容，此处由公社填写。



# 退 职 证 明 书

先生/女士

上述人员于        年        月        日 退 职。

特此证明！

年    月    日

住址（居所）或所在地

姓名或名称

印



4 您目前的日常生活中的基本行动的情况和基本行动需要护理时，请填写目前正在接受的护理内容及预定在申请入住的公营住宅中接受的护理内容。

请在下表中符合的栏内画圈。另外，需要护理时，请具体填写目前正在接受的护理内容、预定在申请入住的公营住宅中接受的护理内容。

项 目	现在日常生活中基本行动的状况			回答需要护理的相关行动的现在所护理内容		回答需要护理的相关行动的预定在申请入住的公营住宅中接受的护理内容	
	所有行动可以自己完成	部分行动需要护理	所有行动需要护理	属护理保险的居家护理服务	不属于护理保险的护理(注)	属护理保险的居家护理服务	不属于护理保险的护理(注)
① 步 行							
② 进 餐							
③ 洗 澡							
④ 排 泄							
⑤ 穿脱衣							
⑥ 做饭洗衣 打扫等的 日常家务							

(注) 不属于护理保险的护理是指不依赖护理保险而利用市町村、志愿者团体、亲属等的护理。

○请具体填写目前正在接受的护理内容(护理的内容、频度、实施团体名称等)

[ ]

○请具体填写预定在申请入住的公营住宅中接受的护理内容(护理的内容、频度、实施团体名称等)

[ ]

以上申述与事实相符。

另外，公营住宅事业主体进行单身入住资格认定时，认为有必要向市町村(福祉主管部局等)征求意见的情况下，我同意公营住宅事业主体把通过本申述书及面试等调查而了解到的事项提供给市町村(福祉主管部局等)。

年 月 日

(收件人) 静冈市长

姓 名

印

※公营住宅事业主体对单身入住的人进行入住资格认定时，认为有必要时会向市町村(福祉主管部局等)征求意见。届时公营住宅事业主体会把通过本申述书及面试等调查而了解到的事项提供给市町村(福祉主管部局等)

# 婚 约 证 明 书

年 月 日

(收件人) 静冈市长

与申请人的关系 \_\_\_\_\_

证明人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姓 名 \_\_\_\_\_ 印

与订婚对象的关系 \_\_\_\_\_

证明人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姓 名 \_\_\_\_\_ 印

下述两位将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登记结婚。特此证明!

记

申请人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姓 名 \_\_\_\_\_ 印

订婚对象 住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姓 名 \_\_\_\_\_ 印

# 誓 约 书

年 月 日

(收件人) 静冈市长

申请者姓名 \_\_\_\_\_ 印

订婚对象姓名 \_\_\_\_\_ 印

我已了解如果在入住期限日的前一天为止不能提交可以确认婚姻状况的户籍謄本将丧失入住资格。我保证在此情况下不住市营住宅。

※请在申请人姓名一栏中签名或签名盖章。

※证明人原则上为双亲或媒人。(同一个人不能成为双方的证明人)。

※申请人及证明人即使是亲子关系,也不能使用同样的印章。